

##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91年2月27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及教師獲獎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作為經費來源，提供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入學獎學金：同時考取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一般生且為正取或備取遞補錄取(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而選擇就讀本校者。
  - (二)教學助理：本校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且符合各系所教學暨專業領域所需，經各所以公開評審方式通過者。
  - (三)研究助理：本校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且符合各系所研究暨專業領域所需者。
- 三、符合入學獎學金資格者，可領取相等於一學年學雜費總金額之獎學金；其發放方式於第一學年之上學期及下學期各半分發；教學助理領取期間為十個月，每年九月至次年六月，研究助理領取期限由各所自訂之。
- 四、凡休學或因故中途離校者，不能領取入學獎學金，因故而中途離校者，須繳回已領之金額。
- 五、符合教學助理資格者，其審核及錄取之優先次序與工作內容由該系所自訂，並須配合擔任協助教學之工作，每月可領取5,000元至12,000元之獎助學金。
- 六、符合研究助理資格者，其名額、工作內容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訂之，獎助金額則依各系所教師所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人事費訂定。
- 七、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研究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依本校領款方式申請核發。
- 八、領取助學金之碩士班在學生，需協助各系所指定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如有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停止發給研究生助學金，其缺額之遞補，應依本要點第二、五、六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之獎助名額及金額得逕由獎助學金承辦單位彈性調整簽陳校長核示，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本項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彈性調整其額度，並陳校長核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